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3092號

債 權 人 東元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如茵

債 務 人 蕭好捷

債 務 人 鄭瑋翔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本院查詢債務人之勞健保投保單位並執行，經查債務人蕭好捷、鄭瑋翔健保投保單位為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，債務人蕭好捷查無勞保投保資料；債務人鄭瑋翔之勞保投保單位為鴻沄工程有限公司，惟該公司登記所在地在高雄市三民區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孫世昌